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智慧永續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5 年 3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工學院智慧永續工程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智慧永續工程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則」及「國立宜蘭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智慧永續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

- (一)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 博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需修讀以下課程:專業必修四學分;專業選修十八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時期至少修滿二十二學分。
- (三) 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本博士班委員會同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 (四) 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修課規定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
- (二)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 (三) 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本博士班委員會、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四) 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 應考條件：

1. 修滿本博士班規定之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2. 以碩士學位攻讀博士學位者，需修滿二十二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3.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修讀學分不得少於二十二學分，並不合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二) 資格考核應至少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含)通過。

(三) 考核方式：

研究生得申請以下列之一方式進行考核：

1. 筆試考核：考生須從本博士班修業期間修習過科目中選擇二科，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各科皆獲七十分以上則考核通過，任一科未達七十分則考核不通過。
2. 課程修習考核：修讀所有專業必修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完畢且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
3. 論文研究計畫考核：研究生須提交研究計畫書並經資格考核委員口試通過。資格考核委員由指導教授提名三名至五名考核委員，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由班主任同意並指定其中一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本人不得為召集人。考核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考核委員如需要更換，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由班主任同意之。
4. 期刊論文發表考核：於本博士班修業期間以本博士班研究生身分被接受或刊登期刊論文一篇。同一篇期刊論文只限一名研究生申請為研究考核之用，且該論文所發表之期刊須為 SCI、SCIE 或 SSCI 收錄之期刊。申請之研究生應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且其指導教授應列名於其後(有共同指導教授者，應併列之)；若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之一為第一作者時，該研究生應列名於指導教授之後(有共同指導教授者，應併列之)；且該發表論文之通訊作者須為申請研究生本人或其指導教授(或由指導教授指定之共同指導教授)。為確保期刊論文品質，期刊論文應檢附具專家審查機制相關佐證資料。

(四) 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六) 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由資格考核委員會決定，列名為博士候選人。

七、學位考試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一份、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推薦函，向本博士班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審核後，

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其他應考條件：

1.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須於本博士班修業期間以本博士班研究生身分被接受或刊登與其博士論文研究相關之 SCI、SCIE 或 SSCI 收錄期刊論文（不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研究考核之期刊論文）方可申請學位考試，著作篇數規定如下：

提出申請時間	篇數	刊登期刊級別
修業四年(含)內	一篇	被接受或刊登時該期刊於 JCR 相關學門之一的排名(Subject Category)為前百分之二十者
	二篇	排名不限；其中一篇可用一項學生及指導教授共列專利發明人的國內外發明專利代替。一項專利僅供一位學生採計，其餘學生須簽放棄採計同意書。
修業超過四年	一篇	排名不限

同一篇期刊論文只限一名研究生申請為學位考試之用。申請之研究生應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且其指導教授應列名於其後（有共同指導教授者，應併列之）；若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之一為第一作者時，該研究生應列名於指導教授之後（有共同指導教授者，應併列之）；且該發表論文之通訊作者須為申請研究生本人或其指導教授（或由指導教授指定之共同指導教授）。為確保期刊論文品質，期刊論文應檢附具專家審查機制相關佐證資料。

研究生提論文口試申請時，申請人均需親自向本博士班委員會作簡短說明並備詢。

2. 修讀博士期間須至少參加一次國際研討會，並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
3.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4.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5. 為落實學術自律，研究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上限為百分之三十。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名，由校長遴聘，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悉依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則規定。

(四)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二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 學位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八、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學院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三) 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工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學位。

九、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本博士班委員會、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